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2.《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优惠对象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2.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政策时效

## 1.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2.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2.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和15%抵减应纳税额。

五、申请材料

## 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程序

## 无需申请，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即可享受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税政股

## 联系人：傅庆 联系电话：0797-4265913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优惠对象

## 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程序

按规定填报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预缴申报表或汇算清缴申报表）→随即享受优惠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徐灵玲 联系电话：0797-4295613

九、办理地点

线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线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电话：0797-4299749。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3

减免“房土两税”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号）

##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优惠对象

除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以外行业的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原则上不在减免税范围。

三、政策时效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结束（按上级统一规定）

四、优惠政策

因疫情遭受经济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企业不能如期复工或复工严重不足，但却有实际支付的人员开支、防疫支出、租金、能源费用、折旧等而发生经营亏损，即当期利润表“营业利润”为负数，“营业利润”以每个月的数字为准。纳税人如果全年出现盈利的情况，不得对已减免的月份要求纳税人补税。

五、申请材料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一式两份）；

2.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报告（1份）；

3.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报告（1份）;

4.利润表（与申请减免的月份或季度对应）（1份）。

六、办理程序

纳税人填报表格→减免确认→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黄薇 联系电话：0797-4265913

八、办理地点

线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线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电话：0797-4299749。

九、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4.《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优惠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政策时效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程序

纳税人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其减免税明细附表→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黄薇 联系电话：0797-4265913

九、办理地点

线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线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电话：0797-4299749。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12号）

##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优惠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1.从事国家非限制性和禁止行业；

2.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4.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程序

按规定填报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预缴申报表或汇算清缴申报表）→随即享受优惠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徐灵玲 联系电话：0797-4295613

九、办理地点

线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线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电话：0797-4299749。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6-1

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优惠对象

##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中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申请材料

《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申请表》一式三份

##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办理程序

1.失业保险：企业申请→同级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2.工伤保险：企业申请→同级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1.失业保险：定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熊友鹏，电话：0797-4296490。

2.工伤保险：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股，叶远兴，电话：0797-4298297。

九、办理地点

1.失业保险：定南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1

2.工伤保险：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6-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补贴对象

参保单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20%，在辖区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严重违法失信、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不可享受。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根据省统一部署，最高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程序

县级人社部门通过系统比对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财政部门拨款。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定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熊友鹏 联系电话：0797—8279043

八、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7

缓缴住房公积金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

3.《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4.《赣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和提取管理办法》

5.《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因疫情影响，造成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缴存单位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优惠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住房公积金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限满后，企业仍存在经营困难的，可以再次申请缓缴6个月。

五、申请材料

1.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2.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决议；

3.企业近半年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程序

企业申请→公积金分中心受理审核，符合条件即申即批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南分中心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797-4291317

九、办理地点

定南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7号窗口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8

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减免对象

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在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减免3个月。

五、申请材料

国有房屋所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梳理好减租资产和承租户清单，对于现有材料能够证明其符合减租政策的租户，应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直接予以减免流程。对于现有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减租政策的租户，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手续，加快办理进度。

六、办理程序

国有房屋所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办理，公开受理方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动执行减租政策，优化办理流程。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财政局 肖珍 联系电话：0797-4282455

县税务局 黄薇 联系电话：0797-4265913

## 八、其他事项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9-1

赣州银保监分局定南监管组帮助

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赣州银保监分局关于银行保险业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监管意见》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四、优惠政策

1.督促银行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提高续贷覆盖面，对因疫情影响而有正常经营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要开设融资审批绿色通道。严禁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抽贷、断贷、惜贷、压贷。

2.引导银行机构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有效数据纳入授信评级标准，鼓励研发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轻担保线上融资产品，推广灵活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3.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向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主动让利，减免服务收费。

4.督促银行机构挖掘首贷户市场，针对初创型中小企业，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及融资担保方式，提高首贷户数量。

五、申请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银行审核→发放贷款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赣州银保监分局定南监管组

联系人：张亿福 电话：0797—4293777

九、办理地点

各银行保险机构营业网点办理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9-2

人民银行定南县支行帮助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稳企纾困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市银〔2022〕28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四、优惠政策

1.持续推动辖内银行机构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并将LPR内嵌到内部资金定价和传导环节，对小微企业等贷款实行FTP定价优惠，推动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好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杜绝出现新的“不规范”高息存款创新产品，减轻负债端成本压力，为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营造良好的利率环境。

2.充分发挥工信、市监、财政等部门对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和管理手段优势，精准识别因疫情受困企业，尤其是粮食生产、禽畜养殖及住宿餐饮、旅游文化娱乐、交通运输、对外贸易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主办行优先对接、其他金融机构跟进对接，搭建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贷款手续，缩短办理时间。

3.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运用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发挥企业收支流水数据价值和平台优势，加大专属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持续推广“流水贷”等信用类信贷产品，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推动辖内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依托平台探索建立应收账款资产池融资机制，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4.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转换。自2022年起，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额度滚动使用。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投放，加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银行审核→发放贷款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人民银行定南县支行 凌慧

电话：0797-4299221

九、办理地点

全县各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办理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9-3

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服务限时政策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定南县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定府办发〔2021〕2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小型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或列入省产融合作主导产业重点企业“白名单”的大型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优惠措施

1.开辟“绿色通道”，缩减业务办理时限，业务受理到放款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减至2个工作日；

2.满足企业对周转金使用期限需求；

3.周转金使用费原则上不高于借款企业贷款合同标明的年化利率。

五、申请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合一）；

2.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贷款银行续贷审批单（含贷款时间及贷款额）；

4.企业借用转贷资金的申请文件及企业借用转贷资金后的按时归还承诺函；

5.填写《借用续贷周转金申请书》。

六、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七、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资料审查→银行承诺→转贷续贷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县金融服务中心 叶智敏

电话：0797—4265308/18079767783

九、办理地点

县行政中心217办公室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0-1

政府性担保贷款业务政策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政府性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定府办字〔2021〕11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符合《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政府性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企业和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和种植大户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优惠措施

无需抵押、政府担保、利率优惠，符合条件的应贷尽贷

五、申请材料

根据《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政府性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材料提交并办理

六、办理时限

## 长期有效

七、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中心工作人员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合作银行上户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召开领导小组评审会→银行审核→中心审批→银行放款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利平

电话：0797—4215258/18070376883

九、办理地点

定南县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窗口（广州北大道城市社区管委会旁）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0-2

普惠快担业务政策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获得合作银行普惠快担、总对总贷款批复的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主体。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对获得合作银行普惠快担、总对总贷款批复的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主体，收取0.8%担保费，给予单户不超过500万元的免抵质押的信用担保。

五、申请材料

1. 担保申请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机构信用代码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

2. 反担保措施清单及权属证明、反担保物评估报告、贷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公司与借款主体）、保证反担保合同（担保公司与反担保人）。

3. 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复印件、近3个月的公账和私账银行往来账单、完税证明、近3个月的水费、电费单及工资发放表、购销合同。

4.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借款人、企业法人代表、反担保人身份证

5.借款主体及反担保人资产清单、近期征信。

6.企业上年度末纳税财务报表近三年经审计的年报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主要科目明细说明。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银行办理时间）

七、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合作银行调查审批→推送审批结果至定南县国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南县国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规性审核通过出具放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放款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融资担保业务经理 王中明 电话：0797—4215258

九、办理地点

定南县金融服务中心。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1

餐饮、零售等企业核酸检测费用减免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在定南县范围内注册的餐饮、零售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对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的，检测费用给予不低于50%比例的减免支持。

五、申请材料

企业承诺书、核酸检测员工名单

六、办理时限

主管部门每月末集中受理企业申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七、办理流程

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企业凭申请材料到部门申报→审核后将结果推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检测名单转交医院，享受检测费用减免。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商务局：黄晓玲 电话：0797—4263201

## 县市监局：曾群胜 电话：18170135810

## 市监局历市分局 黄建福 电话：0797—4291017

九、办理地点

零售企业：县商务局（行政中心748室）

餐饮企业：县市监局（建设西路15号）

县市监局历市分局（历市镇胜利南路225号）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3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

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补贴对象

经过安装监检，并办理注册登记的全市使用锅炉的餐饮、住宿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对申请锅炉检验及水质化验的餐饮、住宿企业，减半收取检验及化验费用。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程序

餐饮、住宿企业登录江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向市特检中心提交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检验申报表）→市特检中心受理申请→餐饮、住宿企业缴费时直接减半收取→市特检中心派员检验并出具报告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黄橹 联系电话：17687978820 0797-4298660

九、办理地点

江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网址：http://dsj.jxtzsb.cn/portal/jsp/public/login.jsp

十、受理时间

线上随时受理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4-1

定南县自来水公司帮助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定南县城区因受疫情影响出现缴纳水费困难的餐饮、住宿和个体工商户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五、申请材料

相关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程序

定南县自来水公司职能部门现场认定→公司统一汇总→通知企业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定南县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缪鹏英 联系电话：0797-4291679

1. 办理地点

定南县自来水公司营业厅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4-2

中能燃气公司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帮扶对象

定南城区因受疫情影响出现缴纳天然气费困难的餐饮、住宿和个体工商户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停气、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五、申请材料

相关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材料。

六、办理程序

中能燃气职能部门现场认定→向公司统一汇总→通知企业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黄志平 联系电话：0797—4263718

八、办理地点

龙亭路138号(丽景花园正对面)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5

政府消费券发放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补贴对象

定南县指定的辖区内餐饮、商场、超市等商户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

四、补贴标准

通过建设银行平台发放，2张面值50元的消费券，消费满100元减50元。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程序

通过建设银行平台抢券→使用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商务局：黄笑 联系电话：0797-4263201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6

**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奖励**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纳税所在地在定南县的零售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奖补标准

由县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万元

五、申请材料

1.企业最新的纳税申报表及品牌商标、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2.所开店铺网站地址，店铺保证金及运营交易单截图。

六、办理时限

企业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向县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县商务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财政部门在收到县商务局审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县商务局，县商务局收到资金指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七、办理流程

县商务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企业凭申请材料到县商务局申报补贴→县商务局审核后将结果推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资金指标下达县商务局→县商务局兑付资金→通知企业。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商务局：曾志云 电话：4291606

九、办理地点

县商务局 地址：县行政中心745室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7

**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赣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4.《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由国内外专业会议服务公司、知名展览公司、央企、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及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举办的，经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采取市场化运作、场地租赁天数3天及以上、展览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展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奖补标准

按照展馆场地租赁合同中签订的租赁面积，给予主办单位每天每平方米2元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延期举办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1万—5万平方米和5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5万元和10万元补贴。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注明展会基本情况、申请补助金额）；

2.《赣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3.展会项目登记备案文件；

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5.举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不含7天公示期）

七、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市投资促进中心复核→市投资促进中心推送结果至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兑付资金→通知企业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商务局徐勇 电话：18370790828

九、办理地点

线上：“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

## 线下：县商务局（县行政中心七楼）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8

文化、旅游企业核酸检测费用减免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在定南县范围内注册的文化、旅游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对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的旅游企业，免除检测费用；对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的文化企业，检测费用给予不低于50%比例的减免支持。

五、申请材料

企业承诺书、核酸检测员工名单

六、办理时限

主管部门每月末集中受理企业申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七、办理流程

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企业凭申请材料到部门申报→审核后将结果推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检测名单转交医院，享受检测费用减免。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文广新旅局：张玲娟 电话：0797—4292963

九、办理地点

县文广新旅局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19

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

3.《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4.《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5.《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在定南县范围内注册符合以下暂退政策的旅行社企业。

1.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2.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3.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4.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三、政策时效

2020年2月5日-2023年3月31日。

四、兑现标准

符合暂退条件的旅行社。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质保金所在账户余额明细（明细单有银行加盖的公章且近两周内）。

## 2.《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 六、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七、办理程序

1.旅行社提交申请材料（均为原件的PDF扫描版）。

2.发至市文旅局行管科邮箱：[gzslyjhgk@126.com](mailto:gzslyjhgk@126.com)。

3.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旅行社，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4.旅行社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到缴纳行退取保证金。

八、办理部门

## 县文广新旅局、市文广新旅局

九、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文广新旅局：张玲娟 电话：0797-4292963

市文广新旅局：郭嘉琦 电话：0797-8192072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0

## 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4.《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政策对象

文旅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 四、申请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携带资料参与投标。

五、办理流程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意向公开→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文旅企业参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六、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财政局

联系人： 熊群华 电话：0797-4298258

## 七、办理地点

企业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参与

八、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1

申报开展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政策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赣市教基字〔2017〕108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本县所有中小学校。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申请材料

1.活动方案。包含活动目的、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组织机构、参加人数、人员安排及职责、活动流程安排、费用明细、行前教育（包括安全教育、文明旅行教育）等。

2.协议样本和资质证明。学校自行组织的，需提供学校与已授牌备案的县（区）级、市级、省级研学基地及与车辆提供方的协议样本（要具备资质，须签字盖章）；委托第三方组织的，提供第三方承接研学服务的资质证明、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样本（含收费明细，须签字盖章）；需集中用餐的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疫情防控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活动安排、各岗位人员分工及具体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各类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

五、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六、办理流程

学校申请——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知学校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刘井平 电话：0797-4280145

## 八、办理地点

定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文体中心618室）

九、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2

铁路航空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

公共交通免增值税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1.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2.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1.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无需预缴增值税。

2.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程序

无需申请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傅庆 联系电话：0797-4265913

八、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3

交通运输、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外卖配送企业核酸检测费用减免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申请对象

在定南县范围内注册的交通运输、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政策

对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的交通运输、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检测费用给予不低于50%比例的减免支持。

五、申请材料

企业承诺书、核酸检测员工名单

六、办理时限

主管部门每月末集中受理企业申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七、办理流程

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企业凭申请材料到部门申报→审核后将结果推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检测名单转交医院，享受检测费用减免。

八、政策解读及联系方式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物流） 容晖勇 0797-4291154

县商务局（商贸物流） 黄笑 0797-4263201

县市监局（冷链、外卖） 曾群胜 18170135810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快递） 0797—4291262

九、办理地点

各单位办公室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7

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至小微企业

和制造业等行业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政策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

1.纳税人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三、政策时效

2022年4月1日起到上级规定时间止。

四、优惠政策

按规定退还纳税人增值税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五、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六、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人民银行→税款退还至企业。

七、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傅庆 联系电话：0797-4265913

九、办理地点

线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线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电话：0797-4299749。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8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优惠对象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三、政策时效

自2021年10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四、优惠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并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联系人：黄祺 联系电话：0797-4289615

八、办理地点

线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线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电话：0797-4299749。

九、受理时间

线上：24小时随时受理。

线下：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29

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2019〕108号）

2.《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我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政策补充说明的通知》（赣市发改价格字〔2020〕660号）

3.《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赣市府〔2022〕13号）

4.《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5.《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补贴对象

在赣州市域范围注册登记且属于国家电网供电对象，对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内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补贴政策

按单个独立核算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额分类划档，各档补贴标准如下：

**一档：**对年纳税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年用电量给予0.12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二挡：**对年纳税额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0.09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三挡：**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0.06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电价补贴主要由受益财政负担，市级给予一定支持，具体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共同负担（市本级企业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1. 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六、办理程序

县级工信、税务、供电等部门审核上报→市工信局复核、确定补贴名单、公示→市行政审批局下拨奖励资金。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 县工信局：黄丽梅 电话：0797－4262256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31

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2.《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办法》（赣工信规字〔2021〕10号）

3.《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赣工信规字〔2020〕3号）

4.《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赣市府〔2022〕13号）

5.《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6.《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奖励对象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业化小巨人的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业化小巨人的，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同时获得不同层级认定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给予奖励，获得认定奖励后又提升认定等级的，实行补差奖励。

五、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六、办理程序

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下达认定文件和企业名单→企业提供财务账号→导入政策兑现白名单→下拨奖励资金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 县工信局：黄丽梅 电话：0797—4262256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33

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政策对象

中小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办理流程

各预算单位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企业参与→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财政局：熊群华，电话：0797-4298258

## 七、办理地点或渠道

各预算单位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企业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参与。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34

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专项行动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受理对象

遇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违约拖欠货物、工程、服务账款相关问题的中小企业。

三、申请材料

企业投诉时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决算和其他可证明被拖欠账款的佐证材料。

四、投诉电话及邮箱

省平台投诉电话968969；

市平台投诉电话0797-8996777；

县平台投诉电话0797-4262256。

邮箱：[jxzxpt@126.com（省），jmw8391168@163.com（市），dnxgxj@163.com(县）。](mailto:jxzxpt@126.com（省），jmw8391168@163.com（市）。)

五、投诉申请单下载地址

<http://www.jxciit.gov.cn/Item/76495.aspx>

六、办理程序

拨打投诉电话（投诉邮箱）→下载填报投诉申请单→递交投诉申请单，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决算和其他可证明被拖欠账款的佐证材料（材料以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投诉邮箱）→清欠办审核受理→按照清欠工作机制转办相关部门或县（市、区）调查核实→15个工作日内回复清欠办并答复投诉人→投诉属实项目按照规定小额资金60天内清偿（金额特别大偿还困难，经被拖欠方同意可适当放宽）。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 1.县工信局：黄丽梅 电话：0797—4262256

2.县财政局：杨桦 电话：0797—4294159

八、受理时间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36

种植水稻、新购置农业机械、抛荒耕地

新开荒复垦种植粮油作物奖补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中共定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定办字〔2022〕9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补贴对象

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四、补贴标准

1.对种植早稻或晚稻的种植主体，按早稻、晚稻分开奖补，对种植早稻或晚稻种植面积300亩以上（含300亩），早稻奖补500元/亩，晚稻奖补100元/亩；种植早稻或晚稻种植面积在200亩至300亩（不含300亩）亩，早稻奖补450元/亩，晚稻奖补80元/亩；种植早稻或晚稻种植面积在100亩至200亩（不含200亩）亩，早稻奖补400元/亩，晚稻奖补60元/亩；种植早稻或晚稻种植面积在50亩至100亩（不含100亩）亩，早稻奖补350元/亩，晚稻奖补60元/亩；种植早稻或晚稻50亩（不含50亩）以下的，早稻奖补300元/亩，晚稻奖补60元/亩。

2.对种植中稻的种植主体（农户、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奖补100元/亩。

3.对于村级兜底种植早稻或晚稻的，奖补按早稻、晚稻分开奖补，早稻奖补550元/亩，晚稻奖补100元/亩，兜底种植主要涉及主干道两侧和自然村庄周边，对平整连片30亩以上的田块，必须由农户或大户耕作，不纳入兜底范围，兜底种植收入和补助资金收入纳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4.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发展粮食生产2022年新购置的农机具且在江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品目内，大中型拖拉机（70马力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水稻插秧机、植保无人飞机、谷物烘干机进行县级累加补贴，除享受中央、市补贴政策外按中央财政补贴额的40%进行县级累加补贴。县财政累加补贴总额40万元，补贴原则为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5.对抛荒耕地新开荒复垦种植粮油作物的，一次性奖补开荒复垦费200元/亩。

五、申请材料

1.申报水稻种植奖补：水稻种植奖补申报验收表，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证复印件或村镇土地流转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2.申报抛荒耕地新开荒复垦种植粮食作物或油料作物：抛荒地复垦申报验收表，并提供该地块复垦前、复垦中、复垦后的图片和复垦后种植图片等材料佐证。

## 3.申报水稻种植奖补（村级兜底）：水稻种植奖补申报验收表，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证复印件或村镇土地流转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4.购机者申请累加补贴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购机发票；（3）社会保障卡。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相应的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购置需要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并经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确认后方可申请补贴办理。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流程

种植主体自主向所种耕地所在村组申报→镇级验收→村级公示→镇级上报→县级公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报财政统一拨付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蔡辉 联系电话：0797—4261191

九、办理地点

## 县农业农村局

##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37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单位奖补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2022年农机化发展专项实施方案》

2.《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3.《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补贴对象

满足以下条件在赣州市范围内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单位（含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1.按照《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及《2022年全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新建单季育秧能力1000亩及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新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2.完成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国家、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

3.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于2022年5月4日前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0月30日。

四、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单位按照单季供秧服务面积1000亩、3000亩、5000亩、10000亩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五、申请材料

1.第三方（具有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出具的5月4日前签署的现场验收报告；

2.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流程

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新建申请→通过第三方认定→完成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国家、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受理→提交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兑付资金。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素丹 联系电话：0797—4298078

九、办理地点

## 县农业农村局

##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定南县助企纾困若干政策—38

果园轨道运输机生产企业纾困解难奖补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

2.《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南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定府字〔2022〕11号）

二、补贴对象

满足以下条件在我县范围内果园轨道运输机生产企业

1.生产果园轨道运输机须纳入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

2. 在赣州市范围内销售安装的果园轨道运输机；

3. 完成果园轨道运输机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补贴标准

按20元/米的标准给予我县果园轨道运输机生产企业纾困解难奖补资金。

五、申请材料

1.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生产企业导出数据；

2.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相关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导出数据。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办理程序

生产企业向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提交补贴资金申请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兑付资金。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素丹 联系电话：0797—4298078

九、办理地点

## 县农业农村局

## 十、受理时间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